

促进人人安全的早期儿童教育

根据 2025 年《家庭准备计划法案》为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制定的指导与示范政策



Rob Bonta
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
2026 年 4 月

目录

指南与示范政策的引言和目的	1
本指南包含什么?	1
本指导是否适用于您?	2
如何使用本指南	3
收集与处理儿童及家庭信息	5
目的	5
适用法律	5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10
收集和處理兒童及家庭信息的示范政策	12
有关儿童、其家庭和工作人员信息共享	14
目的	14
适用法律	14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18
关于信息共享的示范政策	18
回应移民执法就进入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机构的请求	20
目的	20
适用法律	20
用于移民执法的搜查令、传票和法院命令的说明	24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27
回应进入请求的示范政策	29
应对儿童家庭成员被拘留或驱逐	32
目的	32
适用法律	32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33
推荐的示范政策：应对儿童家庭成员被拘留或驱逐	35
随着时间更新您的政策	36
目的	36
适用法律	36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36
示范政策：随着时间更新您的政策	37
尾注	38



指南与示范政策的引言和目的

2025 年《家庭准备计划法案》(众议院法案 AB 49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限制了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协助移民执法的方式。

该法案及本指南的目的, 是确保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设施的安全, 并使其可供加利福尼亚州所有儿童和家庭使用, 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AB 495 要求总检察长在 2026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布示范政策, 在符合联邦和州法律的前提下, 尽最大可能限制持证儿童日托设施和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设施对移民执法的协助, 并确保这些设施继续对所有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安全且开放, 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健康与安全法》(Health & Safety Code) 第 1597.640 条 (f) 款)。AB 495 进一步要求某些提供者 (即所有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简称 CSPP) 尽快但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采纳这些示范政策或等同政策。本文件包含这些示范政策, 这些政策也在附录 A 第一部分中有所概述。提供者可以制定更为严格的与移民执法相关的政策和保护措施, 只要其符合法律规定。

本指南不构成法律意见。其依据的法律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的现行法律, 该法律可能发生变化。本指南旨在解释相关法律和最佳实践, 但无法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形或法律问题。

本指南包含什么?

本指南解答了与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相关的若干移民执法问题:

- 第 1 章: 您被要求收集哪些关于所服务儿童和家庭的敏感信息, 以及哪些信息是您不被允许收集的?
- 第 2 章: 您在什么情况下被要求与移民或其他执法人员共享信息?¹ 哪些信息是您不被允许共享的?
- 第 3 章: 如果移民执法人员出现在您的机构, 您需要做什么?
- 第 4 章: 如果儿童的家庭成员被拘留或驱逐, 您应当如何处理?
- 第 5 章: 您需要在何时更新并公开您的政策?
- 附录资源:
 - **附录 A: 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示范政策摘要** (第一部分总结了 CSPP 必须采纳的示范政策。第二部分包括本指南中列出的最佳实践。本附录可作为可选模板, 用于制定应对移民执法的程序。)
 - **附录 B-G: 搜查令、传票及其他执法文件示例**
 - **附录 H: 保密法摘要** (一份参考文件, 说明适用于不同类型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的保密法律)

- **附录 I: “了解您的权利” 家庭指南**（一份简短的通俗语言指南，帮助早期教育和儿童保育中儿童的家庭了解其权利）
- **附录 J: 关于移民执法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最佳实践速查清单**（分步清单，总结了与移民执法相关的不同情境下应采取的措施）
- **附录 K: 面向早期儿童教育提供者的速查：要点概览**（一张总结 AB 495 要求的图表）
- **附录 L: 资源清单**（提供更多帮助解决法律问题、社区支持和其他需求的资源和组织）

根据 AB 495 对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的重要新要求（以及在哪里了解更多信息）：

- 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得收集有关儿童或其家庭成员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或文件，除非法律要求或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所必需。（见第 5-13 页。）
- 持证儿童日托设施必须报告与移民执法有关的任何索取信息或进入设施的请求（对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而言，报告为可选）。（**如何报告**：见第 23 页。）
- 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要求家庭审查并更新其紧急联系人信息。（**具体做法**：见第 5 页。）
- 如果父母或授权代表被拘留或无法照顾儿童，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依据紧急联系人信息将儿童交给安全可靠的人。（见第 33-34 页。）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CSPP 必须采纳本文件中的示范政策。（见第 12-13、19、30-31 和 37 页，或附录 A。）
- 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审查其自身政策，以确保不与这些示范政策相冲突；如有冲突，设施向家长或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政策或指导均须进行修订。（见第 12-13、19、30-31 和 37 页，或附录 A。）
- 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告知家庭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些示范政策。（见第 36 页。）

对于由学区、特许**学校或县教育局办公室（亦称为地方教育机构，简称 LEA）**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还有额外的要求**适用**。欲了解这些规则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的 [TK-12 学校指南](#)。对于由**学院和大学**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也有额外的要求**适用**。欲了解这些规则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的[学院和大学指南](#)。

本指导是否适用于您？

本指南所依据的新法律 [AB 495](#)，适用于“**持证儿童日托设施**”和“**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设施**”，因此在本指南讨论该法律时将使用这些术语。

“**持证儿童日托设施**”是指加利福尼亚州所有持证儿童保育设施，包括所有持证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这包括加利福尼亚州的大多数家庭托儿所、学前班和其他早期儿童教育设施。²

“**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设施**”是指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与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 (CDE) 签约运营、在学校建筑内符合额外运营要求并满足特定条件的那些加州州立学前项目教室。³

在这两类之间，几乎加利福尼亚州所有的儿童保育设施、早期儿童教育设施、日托中心和学前班都涵盖在 AB 495 的适用范围内。⁴ 为本指南之目的，术语“**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将用于指代所有这些群体，除非为解释法律而需要使用更具体的术语。

加利福尼亚州的儿童保育和早期教育设施由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 (CDSS) 颁发执照并受其监管，但有少数例外，例如上文讨论的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并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⁵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 (CDE) 负责管理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计划。

本指南亦适用于一种未获执照的早期教育设施。如上所述，通过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并符合某些其他要求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可免于 CDSS 颁发执照，但本指南仍适用于这些项目。⁶

AB 495 和本指南**不适用于**其他未获执照的儿童保育设施或非正式的儿童照护安排，例如：

- 在自己家庭中照看子女的亲属；
- 除经营者自己的子女外，仅为另一个家庭的儿童提供照护的家庭托儿所；
- 某些不涉及付费的家长运营合作式托儿所；
- 危机托育中心；
- 某些临时现场托儿所。⁷

如何使用本指南

- **如果您想了解所有细节：** 请阅读整份文件。每章开头的“适用法律”部分说明了本指南所依据的州和联邦法律。每章中的“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部分说明了如何将法律应用于不同情形，包括为保持设施对儿童和家庭安全的最佳做法。每章中的“示范政策”部分是应当采纳的政策。这些示范政策在附录 A 第一部分中进行了总结，并附有可选的政策模板和最佳实践。
- **如果您想要一份针对与移民执法相关的各种情形应对措施的快速最佳实践清单，** 请阅读附录 J。
- **如果您想一目了然地查看 AB 495 的要求，** 请阅读附录 K。
- **所有机构都必须：** 阅读每节末尾的示范政策，并确保您项目内没有任何与之冲突的政策。告知您所服务的儿童家庭如何查找这些政策，并定期回顾以确保您随时掌握任何变更。



- 如果您是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包括已获执照和免执照的项目，您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之前采纳每节末尾的示范政策。
- 如果您想要一份包含本指南中示范政策以及贵机构可采纳的额外最佳实践的示例政策，请参见附录 A。

注：在本指南中，“移民执法”包括为调查、执行或协助调查或执行任何联邦民事移民法律所作的任何及所有努力，同时也包括为调查、执行或协助调查或执行任何对个人在美国境内存在、入境或再次入境、或在美就业予以处罚的联邦刑事移民法律所作的任何及所有努力。本指南使用术语“移民代理人”、“移民执法代理人”和“代理人”。所有这些术语均指任何寻求执行联邦移民法律的州或联邦代理人或官员。

目的

帮助您理解：(1) 关于必须收集的、可能与移民执法相关的儿童敏感信息的法律；(2) 您不得收集哪些信息；以及 (3) 收集较不敏感信息的可选方式。此外，本章还提供了用于收集和处理儿童信息的示范政策。

适用法律

1.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应要求提供有关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除非适用特定要求。根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州法律 AB 495，持证儿童日托和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机构的员工不得收集有关儿童或其家庭成员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或文件，除非州或联邦法律要求，或为管理由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所必需。⁸ 截至发布之时，尚无任何州或联邦法律或教育项目要求收集此类信息，因此提供者不得收集。⁹ (这可能会发生变化，故提供者应及时了解项目规则，尤其是像 Head Start 这样的联邦项目。)

然而，一些由州和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可能要求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在入学过程中收集其他类型的文件，这些文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以下将更详细讨论这些文件，以及提供者可能改为收集的替代文件。

2. 紧急联系人信息

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为已注册的儿童保存紧急联系人信息。¹⁰ 根据 AB 495，持证儿童日托设施或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机构的许可证持有人或管理者必须在需要时要求家长或授权代表审查并更新其紧急联系人信息。¹¹ 如果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知悉某位儿童的家长或授权代表无法照看该儿童，则必须首先遵循该儿童紧急联系人信息中载明的与儿童照护相关的家长指示。¹² (有关应对儿童家庭成员被拘留的更多内容，请参见下文第 4 章。)

3. 社会安全号码

每个人在保护其社会安全号码的机密性方面都享有重大的隐私权益。¹³ 联邦或州法律均未要求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收集儿童或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安全号码或社会安全号码的后四位数字，目前亦无任何州或联邦教育项目要求收集完整或部分社会安全号码。因此，提供者不应收集社会安全号码或其任何部分。

4. 注册信息

在注册过程中，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会收集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信息。为保护家庭隐私，提供者不应收集超出州或联邦法律为管理其项目所必需的信息。然而，您需要收集哪些内容，取决于您作为提供者的具体情况。

参与某些州和联邦项目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可能需要收集信息以确定儿童是否符合这些项目的资格。尽管从未要求家庭提供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但家庭为证明其符合项目资格而可能提交的某些文件中，可能包含直接或间接显示其移民身份的敏感信息。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文件以及提供者可以接受的替代文件。总体而言，提供者应避免收集关于儿童及其家庭的不必要敏感信息，以帮助保护家庭隐私。

第 5 条资助的州政府项目

一些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从加利福尼亚州获得资金以管理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项目。这些有时被称为“第 5 条项目” (Title 5 programs)，指的是《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 (Title 5)。¹⁴ 受第 5 条监管的项目主要有两种类型：

- **直接合约项目**
 - 由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管理：儿童照护与发展项目（也称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包括一般儿童照护与发展项目（含 CCTR 和家庭托儿所教育网络）、流动工人儿童照护与发展项目，以及严重残疾儿童 (CHAN) 项目。这些项目由州和联邦资金混合资助。参与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在此称为第 5 条项目承包方。
 - 由加州教育部 (CDE) 管理：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包括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中心制的以及通过家庭托儿所教育网络运营的 CSPP。CSPP 完全由州资金资助。
- **基于代金券的项目（由加州和联邦政府资助，并由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管理）**。这包括通过 CalWORKs 代金券、替代支付计划和流动工人替代支付计划 (CMAP) 获得付款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

第 5 条项目的家庭数据档案

参与上述第 5 条项目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保存家庭数据档案。¹⁵ 该档案包括家庭的服务申请，以及用于记录家庭符合资格和对早期儿童教育或儿童保育服务需求的记录等项目。¹⁶ 所有纸质和电子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五年。¹⁷

虽然申请表要求填写儿童的出生日期，但并不要求收集或保存儿童的出生证明或其他用于证明出生日期的文件。但是，家庭可能会提交出生证明和其他可能包含敏感信息的文件，例如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以证明资格或儿童与家庭中成人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文件必须予以保存。

下文将讨论证明这些项目的需求和资格所需的其他文件。

家庭规模与儿童关系

注册第 5 条项目的家庭必须提供文件，以证明儿童与为其办理注册者之间的关系。¹⁸ 家庭可用于证明该关系的许多文件（例如出生证明、监护法院命令、收养或寄养记录、学校或医疗记录以及县福利部门记录）中，可能包含能够反映家庭移民身份的敏感信息。敏感信息可能包括社



会安全号码、出生国家或关于家庭移民经历的叙述性细节。然而，家庭可以选择提供“其他可靠的证明文件，以表明儿童与父母之间的关系”。¹⁹ 这可以包括法院命令或监护证明文件。

家庭可能用来证明其与儿童关系的另一种文件是《照顾者授权宣誓书》(Caregiver Authorization Affidavit)，²⁰ 详见第 32-33 页。虽然该文件不涉及移民身份，但家庭可能担心其会被用来推断移民身份。然而，对于需要在不放弃孩子监护权的情况下指定临时照顾者的父母而言，这可能是一个有用的选项。

资格证明文件

同样，家庭必须提供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第 5 条项目的资格，资格通常基于收入。²¹ 受雇的父母必须出示工资单、雇主出具的信函，或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雇主出具的其他工资记录”以证明收入。²² 自雇的父母可使用经营账簿、收据或纳税申报表等文件。²³ 相关规定还明确了第 5 条项目承包方必须核实家庭所申报收入的方法，例如审查纳税申报表或联系雇主或客户。²⁴ 用于证明或核实收入或其他资格依据的许多文件中，可能包含能够表明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敏感信息。例如，家庭可能担心在特定行业或岗位的就业情况可能被用来推断其移民身份。纳税申报表也可能反映移民身份。总体而言，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接受任何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家庭也可能担心联系雇主或客户会使其面临风险。如果家庭担心联系雇主会对其就业产生不利影响，或雇主拒绝提供证明文件，家庭可以提供其他核实方式。²⁵ 同样，当自雇父母的收入无法被独立核实时，承包方可改为评估所申报的收入是否合理，或是否与该类就业的社区惯例相符。²⁶

某些州资助项目的一个资格依据——儿童的残疾——要求家庭提交儿童当前有效的《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或《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中的部分内容。²⁷ 然而，这些文件可能包含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大量信息，其中部分可能涉及敏感内容；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除法律要求外，无需保留这些文件中的大部分信息。²⁸

服务需求证明

报名参加第 5 条项目的家庭还必须证明其对服务的需求。²⁹ 家长需要全日制儿童保育或学前班的最常见原因，是家长有工作或正在参加职业培训或教育项目。³⁰ 家庭可以使用与上述收入证明类似的方法来证明就业（或自雇），例如工资单、雇主信函、客户收据等。³¹ 与收入证明一样，家长为证明就业或其他需要照护的理由而提交的某些文件，可能会反映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与收入证明类似，家长可以声明请求雇主出具证明会对其就业产生不利影响。³² 在此类情况下，早期儿童教育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可自行判断家长对工作日期和时间的描述以及社区惯例是否合理。同样，如果资格依据是家长参与职业培训或教育项目，则家长必须提交文件以证明其已注册参加该职业培训或教育项目。³³

其他第 5 条项目可能要求提供额外的敏感信息。例如，加利福尼亚州的流动工人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要求家庭证明其在渔业、农业或农业相关工作中有就业。³⁴ 根据一项于 2025 年生效的新法律，该项目的收入自我证明可按与其他第 5 条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相同的方式处理。³⁵

第 5 条代金券项目

第 5 条代金券项目，例如 CalWORKs、替代支付计划（Alternative Payment Program）和流动工人替代支付计划（Migrant Alternative Payment Program），帮助符合特定条件的家庭支付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的费用。许多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接受代金券，而非直接向符合条件家庭收取费用。代金券项目与其他第 5 条项目具有相同的资格和文件要求，³⁶ 但在多数情况下，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并不直接从家庭收集这些信息。相反，项目承包方负责确认儿童的资格，并向家庭提供代金券，家庭可将其交给接受代金券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然而，即使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直接收集资格信息，他们仍可能接触到儿童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在移民执法方面可能是敏感的。提供者应遵守每个具体代金券项目的规则，以确保不会保留超出要求范围的信息。

联邦资助的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项目

Head Start

Head Start 和 Early Head Start 项目是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免费项目，旨在帮助符合收入资格要求的家庭中的婴儿、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做好入学准备。³⁷ Head Start 项目可由私营机构、非营利组织或学区运营。

与第 5 条项目类似，Head Start 要求家庭提交用于证明资格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涉及敏感内容，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核实并保存这些文件。³⁸ 然而，这些要求同样存在一些例外情况，有时家庭可以使用敏感性较低的证明文件。例如，Head Start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根据项目政策和程序核实儿童的年龄，但如果要求提供年龄证明文件会给家庭带来注册障碍，则这些政策和程序不得作出此类强制要求。³⁹

请注意，本摘要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为最新信息，后续发展可能会改变与 Head Start 相关的资格要求。2025 年，联邦政府试图禁止无合法身份的儿童参加 Head Start。为此，联邦政府裁定 Head Start 受一项联邦法律约束，该法律禁止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人获取联邦福利（有时称为“公共负担”规则）。然而⁴⁰，加利福尼亚州及其他州和组织对联邦政府提起了诉讼，截至本指南发布时，这些案件仍在审理中。⁴¹ 联邦法院已禁止联邦政府在案件审理期间执行其新规定，因此旧规定仍然有效，Head Start 项目目前不因移民身份而限制参与资格。⁴²

第 1 条、A 部分学前班

“第 1 条、A 部分” 学前班是另一种由联邦政府资助的早期儿童教育形式。“第 1 条、A 部分” 指的是根据 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第 1 条、A 部分提供的资金。⁴³ 这并不是一个特定的学前项目；为弱势儿童提供服务的某些地方教育机构 (LEA) 可获得第 1 条、A 部分资金，并可将部分资金划拨用于提供学前服务。⁴⁴ 使用第 1 条、A 部分资金提供学前服务的儿童资格，取决于项目类型以及项目是基于学校还是基于学区，并且可能部分依据收入。⁴⁵ 由于文件要求各不相同，使用第 1 条、A 部分资金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咨询地方教育机构 (LEA) 领导层或法律顾问，以了解限制收集潜在敏感信息的最佳做法。

流动工人子女教育项目

流动工人子女教育项目 (MEP) 是由联邦政府资助的教育项目，旨在为迁移至农业和渔业行业工作的家庭子女提供学业及支持性服务。该项目由 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第 1 条、C 部分提供资金，包含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服务，例如流动工人子女入学准备项目 (MESRP)。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 (CDE) 须为项目中的儿童收集并保存一份资格证明表格及相关文件，且须至少保存该表格三年，但有时需保存更长时间，具体取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时间以及儿童在项目期间是否持续迁移。⁴⁶ 所收集的部分信息（例如出生地信息）可能涉及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敏感信息；然而，这些表格是由流动工人子女教育项目的招募人员和访谈员负责收集，而非由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收集。总体而言，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应收集或保存超出法律要求的儿童信息。

5. 禁止歧视

许多州和联邦法律保护儿童和家庭在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中免受歧视。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包括大多数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得基于公民身份、移民身份、种族、血统、国籍、主要语言或许多其他类别进行歧视。⁴⁷ 接受州资助或招收接受州财政援助学生的公立和私立学前教育机构，也不得基于个人的移民身份、种族、族裔或国籍等类别进行歧视。⁴⁸ 任何接受州资助的项目不得基于实际或被感知的血统、族群认同、种族或国籍（包括个人的主要语言或口音）等类别进行歧视。加利福尼亚⁴⁹ 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和第 5 条州资助的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均不得基于儿童或其家庭的移民身份进行歧视，除非他们受到最终驱逐出境令的约束。⁵⁰ 同样，Head Start 和其他联邦资助的项目不得基于种族、国籍或其他类别进行歧视。⁵¹

因儿童或父母 / 监护人的实际或被感知的种族、肤色、国籍、国籍身份或移民身份而拒绝接受替代文件以证明资格或需求，可能构成违反联邦与加利福尼亚州民权法律的行为。⁵² 提供者应审查其注册表格和程序，以确保不会在无意中阻碍移民家庭报名或参与。

6. 由地方教育机构或学院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及儿童保育项目

部分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由学区、特许学校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或由学院或大学运营。这些项目可能须遵守额外的法律和法规。如果您的项目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或位于其校园内，您应咨询该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您的法律顾问，以确定在文件收集、保存和共享方面是否有额外的要求或限制。一份专门针对 TK-12 学校的指南文件详细说明了适用于地方教育机构 (LEA) 的许多规则，其中部分规则可能在您的项目由 TK-12 学校或学区运营时同样适用。同样，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设施由学院或大学运营或设在其校园内，也可能适用额外要求；请就此咨询您的法律顾问或校园管理部门。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 **永远不要询问有关儿童或家庭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除非州或联邦法律要求，或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所必需）。**不要要求或强制家庭提供其公民身份（无论是美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移民身份（例如 A 号码）信息，除非您被州或联邦法律要求（目前没有法律要求这样做）或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而必须提供。截至本指南发布之日，尚无任何州或联邦项目要求您收集此类信息，但 Head Start 项目承包方应持续关注任何可能发生变化的要求。
- **不要收集不必要的信息，尤其是可能涉及移民执法敏感性的信息。**当您可以选择接受家庭提交的哪些文件时，应始终允许其提交敏感程度较低的文件。尽管大多数自费提供者仅从家庭收集有限信息，但政府资助的项目（如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其他第 5 条项目及 Head Start）要求参与的提供者收集额外文件，以证明所注册儿童符合政府项目的资格。有时，这些文件可能包含间接反映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在您项目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应允许家庭提交不包含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相关信息、或对其家庭而言敏感程度较低的文件。



例如：

- ✓ 为证明家长与儿童的关系（这是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和其他第 5 条项目的要求）：提供者可接受任何其他可靠的证明儿童与家长关系的文件，以替代出生证明（出生证明可能显示儿童出生国等敏感信息），例如关于儿童监护权的法院命令、收养记录、寄养安置记录、学校病历、县福利部门记录或其他可证明儿童与家长关系的可靠文件。
- ✓ 为证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和其他第 5 条项目的就业情况：提供者无需联系家长的雇主，也可接受其他收入记录以及家长书面说明其工作日期和工作时间的文件。例如，家长可在说明中声明，在愿受伪证罪（即在宣誓后作伪证的犯罪行为）处罚的前提下，向其雇主索取证明文件会使其工作面临风险。提供者应审阅该说明，并根据家长对工作的描述及社区惯例（即该描述在该社区是否合理），判断所述工作日期和工时是否合理。提供者应将家长的说明及一份判定其合理的书面记录一并归入家庭数据档案。
- **告知家庭证明其符合政府资助项目资格的所有可选方式。**在可能的情况下，审查并调整您的申请表及注册政策和程序，确保其中包含并向申请人说明所有可接受的替代文件，以便其用于注册。
- **不要收集社会安全号码或其最后四位数字。**提供者不得收集社会安全号码或其最后四位数字，除非法律要求或为参与某教育项目所必需；目前尚无任何项目要求此做法。
- **不得收集超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教育项目所必需的信息。**当您被要求收集可能对家庭而言敏感的信息时，不应收集或保留超出遵守法律或管理项目所必需范围的信息。如果只需文件中的某一部分即可证明儿童符合项目资格，则仅需收集该部分。
 - ✓ 例如，如果您使用儿童的《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来证明其残疾，以申请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的特定资助，则只需收集并保留包含签名和生效日期的 IFSP 页面；详情请参阅项目要求。
- **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保留儿童记录。**托儿中心和家庭托儿所须在儿童离开照护后保留其记录三年。⁵³ 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和其他第 5 条项目须在儿童离开照护后保留其记录五年。⁵⁴ 请查阅您项目的规定，以了解其他项目的相关要求。
- **制定处理敏感学生信息的方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收集和处理敏感学生信息的政策和程序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对参与收集或维护学生信息的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培训。
- **不得基于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国籍、种族或任何其他受保护特征进行歧视。**如果您确实收到可能敏感的信息，不得将其用于歧视儿童或阻止其注册该项目。

收集和处理儿童及家庭信息的示范政策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若不参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可采纳以下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但并非必须这样做。但是，即使您选择不采纳这些政策，也必须确保您向家长和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政策或指南与这些示范政策保持一致。

参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的提供者，无论是持证还是免执照，均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采纳以下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

儿童及家庭信息收集与保留的示范政策

- [机构] 内适当职务的人员（例如执行董事或所有者等）应以书面形式制定 [机构] 关于收集和处理敏感学生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并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培训。
- 如果 [机构] 掌握可能表明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国籍的信息，[机构] 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对任何学生或家庭进行歧视，也不得以此为由阻止儿童报名参加或就读该项目。
- 如果父母或监护人选择不提供可能表明其自身或其子女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国籍的信息，[机构] 不得将此类行为作为对任何学生或家庭进行歧视或阻止儿童报名参加或就读该项目的依据。
- [机构] 在向所有儿童提供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儿童及家庭信息）的方式上应一视同仁。

关于向家庭询问移民身份、公民身份和国籍的示范政策

- 除非州或联邦法律要求，或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所必需，[机构] 工作人员不得询问或要求提供有关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具体信息；工作人员也不得在排除其他允许的证明或信息的情况下，要求或寻求可能表明学生或家庭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证明或信息，例如绿卡、选民登记、护照或公民身份证明文件，除非州或联邦法律要求或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所必需。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机构] 应接受用于确定入学资格的替代方式。这些替代方式应包括可供所有人使用的证明或信息，无论其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国籍如何，且不透露与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相关的信息。
- 当法律或本 [决议 / 政策] 允许以替代文件或信息确定入学或任何项目的资格标准时，[机构] 的程序和表格应向申请人充分说明并接受法律规定的所有替代方式以及本 [决议 / 政策] 授权的所有替代方式。

关于向家庭索取社会安全号码或社会安全卡的示范政策

- [机构] 不得索取或收集完整或部分的社会安全号码或社会安全卡。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区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您可能需要遵守额外[要求](#)。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院或大学运营，您可能也需要遵守额外要求。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目的

为帮助您了解：

- (1) 在何种情况下您可能被要求与移民执法人员或其他提出要求的人共享有关儿童、其家庭或员工的信息；
- (2) 在何种情况下您不得与移民执法人员或其他提出要求的人共享这些信息；以及
- (3) 如何保护这些信息的安全。

适用法律

1. 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信息

如上一部分所述，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得收集关于儿童或其家庭成员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除非州或联邦法律要求，或为管理州或联邦资助的教育项目所必需。⁵⁵ 这适用于所有持证儿童保育设施及其员工，以及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然而，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可能已经掌握有关儿童或家庭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因为家庭为注册而提供的某些文件可能会揭示该身份。此外，提供者可能掌握间接表明家庭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例如，家庭经常为证明符合某些项目资格而提交敏感文件（例如，家长可能为某些项目提交出生证明，从而透露其子女的出生国）。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像对待其他关于儿童及其家庭的个人信息一样，对有关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除非法律允许共享，或在某些情况下为管理教育项目而需要共享（详见下文）。⁵⁶

持证儿童保育中心还应在对儿童移民或公民身份信息的请求构成“威胁任何儿童身体或情感健康或安全的‘异常事件’”时，通知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以及儿童的父母或授权代表。⁵⁷

由州和地方政府机构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应注意《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73 条和第 1644 条，这些条款不允许州和地方政府机构禁止或限制其员工向联邦移民执法机构发送或接收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⁵⁸ 这适用于由州和地方政府机构（例如地方教育机构、加州社区学院或加州公立大学）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⁵⁹ 为遵守这些联邦法律，本指南不建议也不要求由州或地方政府机构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制定限制其员工分享信息（若该分享违反《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73 条或第 1644 条）的政策。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联邦法律仅适用于由州或地方政府机构（例如学区）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第 1373 条和第 1644 条不适用于私营或非营利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

此外，提供者还应注意，联邦和州法律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隐私和保密性，相关内容在下文有进一步讨论。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也受《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b)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地方教育机构 (LEA) 及其工作人员在可行范围内，未经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移民执法人员披露儿童的教育记录或有关其家庭和住户的任何信息，但出示有效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的情况除外。⁶⁰ 该禁令同样适用于个人信息的共享，包括有关儿童家庭住址和出行安排的信息。⁶¹ 如果提供者依据有效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与移民执法人员共享教育记录，则必须事先通知儿童的父母，除非请求信息的文件明确注明不得披露已提出该请求的事实。⁶²

2. 个人信息的一般规定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通常必须对所有个人信息保密，包括与儿童或员工有关的记录，仅在有限的例外情形下允许披露。除下文讨论的具体保密法律外，《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 1 条第 1 款普遍保护个人的不可侵犯的隐私权，其中包括个人的身份识别信息。

关于下文讨论的不同类型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所适用的保密法律摘要图表，请参见附录 H。

如果移民执法人员或其他任何人索取有关儿童或员工的个人信息，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无需立即提供该等信息，除非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书面明确规定必须立即予以配合。作为最佳实践，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应将此请求提交法律顾问处理（但并非强制性义务）。如有可能，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应要求对方出示有效证件，并记录该执法人员的联系方式和所属机构。请注意，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始终有权在法院对令状、传票或法院命令提出质疑。

如下文所述，如果您是持证儿童保育设施，则必须向总检察长和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 (CDSS) 报告任何与移民执法相关的信息索取请求或进入设施的请求。⁶³

儿童及其家庭的个人信息或教育记录

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将儿童信息予以保密并安全存储，作为其保护儿童安全这一总体职责的一部分。不同类型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还须遵守特定的保密要求，这些要求限制其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共享儿童信息。下文将对此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请注意，本指南范围之外还有其他联邦和州级保密法律，例如有关医疗或寄养信息的法律，可能对收集或存储儿童个人信息（包括在线信息）的提供者施加额外的义务。

儿童保育中心持证人

儿童保育中心持证人必须对从儿童处获得或与儿童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记录予以保密，除非适用特定的例外情形。除⁶⁴ 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 (CDSS) 的检查或法律另有授权外，持证人及其所有员工不得披露该等信息。这⁶⁵ 意味着，当移民执法人员提出要求时，持证人必须对所有信息和记录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授权其披露（例如，被提供了寻求此类信息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或法律另有授权）。⁶⁶

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也必须对儿童信息保密，除非适用某些例外情况。CSPP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披露有关儿童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机密信息，包括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除非出于与儿童保育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目的，⁶⁷ “或法律另有允许”。⁶⁸ 移民执法并非与儿童保育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目的。⁶⁹



第 5 条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

第 5 条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见第 1 章讨论）同样必须对儿童信息保密。这包括直接合同项目和代金券项目。⁷⁰ 提供者不得使用或披露有关儿童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机密信息，包括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除非出于与儿童保育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目的。⁷¹ 移民执法与儿童保育项目管理并不直接相关。第 5 条项目承包方在注册时还必须以家长能理解的语言告知其保密政策。⁷²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受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的约束，详述如下。此外，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在可行范围内，未经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移民执法人员披露儿童的教育记录或个人信息，除非出示要求在不通知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进行披露的有效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⁷³ 禁止披露的内容包括共享有关儿童家庭住址和出行安排的信息。⁷⁴

特定接受联邦资助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 (适用《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接受美国教育部资助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也可能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的约束, 该法是一部适用于学生教育记录的联邦隐私法律。⁷⁵ 可能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约束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示例如下:

- ✓ Head Start 项目 (见上文第 8-9 页讨论);
- ✓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 例如学区、特许学校或县教育局;
- ✓ 第 1 条、A 部分学前班 (见上文第 9 页讨论);
- ✓ 第 1 条、C 部分流动工人子女教育项目 (见上文第 9 页讨论);
- ✓ 任何其他接受美国教育部联邦资助的公立或私立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

如果一个教育机构接受美国教育部资助并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约束, 则该机构的所有项目均受 FERPA 约束。⁷⁶

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约束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得在未获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 向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人分享儿童的教育记录, 除非适用经授权的例外情形, 例如法院命令或依法签发的传票。⁷⁷ 即使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收到法院命令或依法签发的传票, 除非适用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 他们在遵从之前仍必须尽力通知父母或监护人。⁷⁸

关于员工或教师的记录或信息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雇主 (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人) 不得在没有传票或司法令状的情况下, 自愿同意移民执法人员查阅、审查或获取员工记录, 除非联邦法律要求。⁷⁹ 根据该条款, 如果相关政府机构或律师依法有权签发传票, 则该传票可在无需事先法院批准的情况下由该机构或律师签发。⁸⁰ 该条款不适用于已向雇主发出检查通知的 I-9 就业资格核实表格及其他文件。⁸¹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提供者在州法律下还有额外的限制。 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其工作人员在可行范围内, 若无有效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 不得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进行移民执法的机构雇员披露有关员工的任何信息, 包括任何识别或描述该员工的信息, 如姓名、社会安全号码、体貌特征、住址或电话号码。⁸² 有关识别司法令状或司法传票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第 3 章。

注意: 其他州和联邦隐私法律 (不在本指南范围内) 保护某些员工记录的保密性。例如: 与背景调查相关的法律、劳动法典法律和医疗信息法律。

与儿童个人信息类似，如果移民执法人员或其他任何人要求提供关于教师或其他员工的信息或记录，且其未持有在文件正面明确要求立即配合的司法令状或传票，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通常没有义务立即提供该等信息。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记录该执法人员的联系方式和所属机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咨询法律顾问。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 **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处理任何信息请求的负责人。
- **如移民执法人员要求提供有关儿童的信息，应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对于持证儿童保育提供者或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约束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尝试通知家长是法律要求，同时也是所有提供者的最佳实践。
- **如果您确实收到来自移民或其他执法人员的信息请求，除非该文件为书面明确要求您立即配合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否则您无需立即回应。**请获取该执法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其所属机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请求交由律师审查。如果请求涉及儿童，在配合任何此类文件之前，应先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以便其有机会在法庭上提出异议。
-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区、特许学校或县教育办公室（即地方教育机构，简称 LEA）运营，您还需遵守额外规定。在可行范围内，若无有效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指示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其人员这样做，您不得在未获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向移民执法人员提供教育记录或任何关于儿童及其家庭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关于儿童家庭住址或出行安排的信息。如果该请求涉及员工或教师的信息，在对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作出回应之前，应咨询人力资源部门。**

关于信息共享的示范政策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若不参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可采纳以下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但并非必须这样做。但是，即使您选择不采纳这些政策，也必须确保您向家长和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政策或指南与这些示范政策保持一致。

参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的提供者，无论是持证还是免执照，均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采纳以下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

- **儿童记录：**[机构] 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不会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共享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授权，或该披露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
- **员工记录：**[机构] 不会在没有传票或司法令状的情况下自愿同意移民执法人员查阅、审查或获取员工记录，除非联邦法律要求。该条款不适用于已向雇主发出检查通知的 I-9 就业资格核实表格及其他文件。

以下示范政策为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约束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所必需，并建议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采用。

- 如果 [机构] 收到有关儿童的信息请求，[机构] 工作人员应当：
 - 对任何书面请求进行复印或拍照，并获取寻求信息的个人或机构的联系方式；
 - 将该信息请求通知指定的 [机构] 管理人员；
 - 在遵从该请求之前，通知该儿童的父母 / 监护人该请求，并向其提供寻求该请求的个人或机构提供的任何文件，除非司法令状、传票或法院命令禁止共享该信息请求，或在涉嫌虐待儿童、儿童忽视或儿童依赖关系调查的情况下；
 - 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咨询法律顾问以确定何时以及是否需要遵从该请求；
- 如果 [机构] 确实对有关该儿童的信息请求作出回应，[机构] 应当复印所请求的文件（即不提供原件），并记录向其提供文件的个人 / 机构名称；[机构] 应当保留所出具文件的记录，并将复印件归入该儿童的档案。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区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您可能需要遵守额外[要求](#)。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院或大学运营**，**您可能也需要遵守额外要求。**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目的

帮助您了解当移民执法人员试图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时应如何应对。

适用法律

1. 联邦法律

不再将“受保护区域”用于移民执法

尽管早期儿童教育 (ECE) 机构和其他儿童聚集场所此前被联邦政府指定为通常不应进行移民执法的“受保护区域”，⁸³ 但在 2025 年 1 月，国土安全部 (DHS) 撤销了这一联邦政策。⁸⁴ 截至本出版物发布之日，DHS 的现行政策是，移民执法人员在决定采取何种执法行动时，应酌情平衡各方利益，包括在敏感地点采取执法行动的程度，并结合“常识”进行判断。⁸⁵ 自受保护区域政策被撤销以来，新闻报道记录了在学校、医院以及其他此前被指定为受保护区域的地点附近发生的移民执法活动。⁸⁶ 尽管如此，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及其照护的儿童，仍受《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免遭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下文将进一步说明。

《第四修正案》与合理的隐私期待

《第四修正案》保护住宅和营业场所免遭移民及其他执法人员的不合理搜查。⁸⁷ 然而，保护程度因场所和搜查实施方式而异。关于执法人员何时可以进入不同区域的法律，取决于个人在执法人员试图进入的场所是否具有隐私期待。⁸⁸

虽然本指南无法涵盖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不同区域内可能出现的、与个人《第四修正案》保护相关的所有具体情形，但理解该宪法保护至关重要。在特定空间中是否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可能取决于该区域的开放性、安全性及使用方式等因素。例如，住宅通常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因此移民及其他执法人员通常需要司法令状才能进入。⁸⁹ 而在公共场所（如公园或公共人行道），隐私期待要低得多，因此执法人员可以像其他公众成员一样出现在那里。

即使是位于公共区域或设有公众可进入区域（如大堂）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其非公共区域仍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例如，为保护儿童安全而不允许未经授权访客进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区域，其隐私期待更高。

在存在合理隐私期待的情况下,《美国宪法》禁止任何人在未经同意、没有司法令状,或不存在下文所述特定特殊情形的情况下进入。司法令状以及移民和其他执法人员可能出示的其他类型文件,将在本章下文进一步说明(见第 24-26 页)。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应注意《第四修正案》关于无令状搜查或扣押保护的两个重要例外:“紧急情形”例外和“明显可见”例外。

紧急情形例外

在**紧急情形**下,移民和执法人员可以在没有司法令状的情况下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法院通常称这类情况为“紧急情形”。⁹⁰ 紧急情形是指一种时间紧迫的情况,执法人员认为相关人员或证据可能会消失,或在其获得司法令状之前可能有人会受到伤害。因紧急情形而进入某区域的执法人员,其搜查和扣押必须限于调查该紧急事件的范围内。⁹¹

明显可见例外

没有有效司法令状的执法和移民执法人员,如果系合法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则仍可查看并扣押处于明显可见状态的物品和文件。“**明显可见**”是指这些物品或文件在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公共区域中公开可见;或在非公共区域中,若执法人员系合法在场(例如因紧急情形进入),则亦属于明显可见。进入这些区域的执法人员可以查看其视线范围内的物品,包括含有敏感信息的文件。如果执法人员认定这些物品与非法活动有关,则也可将其带走。⁹² 但此例外不允许执法人员对其非法进入的区域进行搜查或扣押物品。⁹³

2. 州法律

移民工人保护法⁹⁴

《加利福尼亚州移民工人保护法》(AB 450) 禁止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人在联邦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就移民执法人员进入“工作场所的任何非公共区域”提供“自愿同意”。⁹⁵ 如执法人员出示司法令状,则本条款不适用。⁹⁶ (有关如何识别司法令状的更多信息见下文。) 本条款亦不禁止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人将移民执法人员带至工作场所的非公共区域(员工不在场处),以核实该执法人员是否持有司法令状,“前提是在此过程中未就非公共区域的搜查给予任何同意。”⁹⁷

何为自愿同意,取决于雇主与移民执法人员之间互动的具体情形。法院将审查双方的言辞和行为以判断同意是否出于自愿。一般而言,若要使同意被视为自愿,同意不得是胁迫或强迫的结果,即您不得通过暴力或威胁(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迫使或恐吓他人作出同意。⁹⁸

如果移民执法人员要求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工作人员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出示有效证件并予以记录(例如通过拍照或记下相关信息)。工作人员还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配合有效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之前咨询法律顾问。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始终有权在法庭上对令状、传票或法院命令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不应在移民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以物理方式干涉或阻挠其行动。然而，工作人员不应协助对 ICE 行政令所指认人员进行身体上的抓捕，也不应同意（即许可）移民执法人员对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进行搜查。

如何识别公共区域和非公共区域

由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雇主不得自愿允许移民执法人员进入其营业场所的非公共区域，除非联邦法律要求或出示司法令状，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了解其设施中哪些部分属于公共区域，哪些属于非公共区域。⁹⁹ 公共区域是指被视为“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公共区域的例子可以包括：位于商业建筑内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的等候区，如果该区域可通过未上锁或敞开的门供公众进入；或者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前方任何人皆可使用的人行道。执法人员（包括联邦移民执法人员）可以在向公众开放的地点出现，其出现在这些地点的权限与任何公众成员相同。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是指仅特定授权人员才能进入的场所。非公共区域可能包括：设有门禁并需授权进入的游乐场；仅供员工、儿童和家长进入的室内空间（包括教室）；走廊、楼梯间和行政办公室；或者完全围栏围起、上锁并需授权进入的停车场。非公共区域还可能包括存放薪资或人事记录的办公室，或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指定为仅限员工或管理层进入的区域（例如通过张贴标识或将门保持关闭）。¹⁰⁰ 然而，将某一区域指定为公共或非公共，并不能保证法院会作出相同的认定；每个设施的布局 and 具体情况可能有所不同。如有可能，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可考虑就其具体情况咨询法律顾问。



将区域指定为非公共区域，也不能保证能更有效地防止移民执法人员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不应允许移民执法人员搜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此外，限制出入区域可以为儿童和工作人员创造更安全的环境。但是，如果移民执法人员行为违法或继续坚持进入，请不要以身体阻挡或妨碍他们。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高校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如果您的项目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即学区、县教育局委员会或特许学校）或由学院或大学运营，则适用关于公共和非公共区域的额外法律。例如，地方教育机构 (LEA) 的学校校址被明确定义为包括 LEA 提供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因此这些车辆可被视为 LEA 学校校址的非公共部分。¹⁰¹ 学校校址的“非公共区域”在范围上也可能与《政府法典》第 7285.1 条下劳动场所的“非公共区域”有所不同。如果您的机构位于 TK-12 校园内或由学院或大学运营，请与您的管理人员、校董会或法律顾问联系，并根据情况咨询总检察长关于 TK-12 学校的指南或关于加利福尼亚州学院和大学的指南。¹⁰²

出入和访客政策

一般而言，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可以制定关于访客进入其设施的政策。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可以制定并张贴政策，禁止未经授权的访客进入场所。此类政策有助于明确该设施不向公众开放。

持证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允许已在该儿童保育机构注册的儿童的负责父母或监护人，在出示身份证明的情况下，于正常营业时间内或在儿童接受服务的任何时间，无需提前通知即可进入并检查该设施。¹⁰³ 父母或监护人在检查设施时，必须尊重儿童的日常作息和项目活动。¹⁰⁴ 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必须在父母或监护人提出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按照出勤政策，允许其观察其子女就读的教室，或为选择学校的目的观察教室。¹⁰⁵

持证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设施的负责人可拒绝 “其行为对在场儿童构成风险” 的成年人进入。¹⁰⁶

如发生移民执法活动：报告与通知要求

持证儿童日托设施必须向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 (CDSS) 和总检察长报告任何执法机构的官员或雇员为移民执法目的而提出的索取信息或进入设施的请求。¹⁰⁷

此外，如果移民执法活动构成 “威胁任何儿童身体或情感健康或安全的异常事件”，**持证儿童保育设施**必须同时向 CDSS 以及受影响儿童的授权代表进行报告。¹⁰⁸ 某次移民执法行动是否构成威胁儿童健康或安全的异常事件，将取决于具体情况；但符合此标准的执法活动可能包括：在儿童在场时发生的事件、涉及武装或蒙面执法人员的事件，和 / 或导致儿童或工作人员被拘留的事件。

在线提交报告。从总检察长的报告页面，您还可以下载报告，以协助向其他机构进行任何额外报告。

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机构可以（但并非必须）按上述相同方式向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和总检察长提交类似报告。¹⁰⁹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由学区、特许学校或县教育局办公室（即地方教育机构，简称 LEA）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负有额外的报告义务。地方教育机构 (LEA) 的官员（例如学区或县教育局办公室的总监，或特许学校的校长）必须及时向其理事会或管理机构报告任何执法机构的官员或雇员为执行移民法律目的而对学校场所提出的信息索取或进入请求。所有此类报告的处理方式应确保任何可能识别身份的信息的机密性和隐私性。这¹¹⁰ 适用于所有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所有项目，包括该机构运营的儿童保育和学前项目、过渡性幼儿园、幼儿园预备班以及该机构运营的非传统项目，例如暑期学校项目。¹¹¹

在学校或学前机构外的干扰行为

在加利福尼亚州，任何人无合法事由进入学校建筑、校园场地，或出现在毗邻的街道或人行道上，若其行为扰乱了学校或学校活动，且在经学校代表要求离开后仍滞留、七日内返回、有重复出现的行为模式，或明知或故意制造干扰，意图威胁到校、在校或离校学生的即时人身安全，即构成轻罪。¹¹² **该法律适用于任何学前机构或任何公立或私立 K-12 学校校园。**¹¹³

用于移民执法的搜查令、传票和法院命令的说明

在多种情形下，移民执法人员可能试图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如有可能，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要求查看移民执法人员的证件及请求的书面授权。审查移民执法人员提供作为进入依据的文件至关重要。有时移民执法人员会提供他们称之为“令状”的文件。若如此，关键是要确认该文件是 ICE 行政令状、联邦法院司法令状、行政传票、联邦司法传票、法院命令，还是出庭通知。

ICE 行政“令状”

ICE 行政“令状”是移民执法人员最常使用的“令状”类型。该令状授权移民执法人员逮捕涉嫌违反移民法的人员。¹¹⁴ ICE 令状可以由指定联邦机构的执法人员签发，例如国土安全部 (DHS) 的 ICE 官员。¹¹⁵ ICE 行政令状并非《第四修正案》意义上的令状，因为它并非基于对刑事犯罪的合理理由的证明，也不是由法官或治安法官签发的。¹¹⁶

ICE 行政令状并不赋予移民官员任何强制配合的特殊权力。¹¹⁷ 例如，ICE 行政令状不授权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ICE 行政令状也不允许移民官员搜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记录。参见附录 B 中的 ICE 行政“逮捕令” (I-200 表格) 和“遣送令” (I-205 表格) 示例。

因此，ICE 行政令状并非要求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共享儿童记录的法院命令。许多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还受州及联邦教育保密法的约束，这些法律禁止共享学生记录，仅允许有限的例外，例如响应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或“法律另有许可”的情形。(有关适用于不同设施的保密法律，请参¹¹⁸ 见附录 H。) 由于行政令状并非由法院签发，依据行政令状披露儿童记录或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任何其他信息，可能违反这些法律。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提供者：此外，对于位于学校校园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场所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该校园内的地方教育机构 (LEA) 的警务和安保人员被禁止“基于民事移民逮捕令进行或故意参与逮捕”，因为他们受参议院第 54 号法案 (SB 54) (《¹¹⁹加州价值法案》) 中对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执法机构的移民执法禁令的约束。¹²⁰

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不应在移民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进行身体干预或阻碍其执行职务。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也不应协助移民执法人员逮捕 ICE 行政令状中指认的人员，也不应同意移民执法人员搜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设施的非公共区域。

联邦法院令状

联邦法院司法令状由美国地方法院的地区法官或治安法官签发，基于存在合理理由的认定，授权对财产进行搜查或扣押、进入非公共场所逮捕逮捕令中所列人员，或逮捕被指名人员。¹²¹

联邦法院司法令状有两种类型：搜查与扣押令状和逮捕令。

- (1) 联邦搜查与扣押令状允许执法人员执行令状所授权的搜查。有关联邦搜查与扣押令状 (AO 93 表格) 的示例，请参见附录 C。
- (2) 联邦逮捕令允许执法人员逮捕令状中所指名的个人。有关联邦逮捕令 (AO 442 表格) 的示例，请参见附录 D。

当出示联邦法院令状时，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遵循由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制定的任何指南，且该等指南应在可用时与该提供者的法律顾问协商后确定。如果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没有法律顾问，则工作人员至少应要求提供联邦法院令状的副本，并审查该令状的具体范围，即令状授权执法人员进入哪些具体场所、接触哪些具体人员或获取哪些具体信息。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不应在移民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进行身体干预或阻碍其执行职务。但工作人员应记录执法人员的姓名、时间以及所提出的任何异议。

行政传票

行政传票是要求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文件，由政府机构（例如移民执法人员）签发。有关行政传票（I-138 表格）的示例，请参见附录 E。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通常无需立即遵从行政传票。如果移民执法人员出示行政传票，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可选择在法官面前对该行政传票提出质疑。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在收到行政传票后应立即联系法律顾问。

对于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管辖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还需考虑其他事项。(关于您是否可能受《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管辖的信息，请参见第 2 章。) 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对于法院命令或依法签发的传票，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在未首先尝试通知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学生的教育记录。¹²² 因此，收到依法签发的传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并应尽一切努力在移交学生记录之前获得其书面同意。此外，根据州法律，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在可行范围内，除非出示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不得为移民执法目的向机构官员或雇员提供学生的教育记录或个人信息；因此，在收到任何行政传票时应咨询法律顾问，以确定如何回应或是否回应。¹²³ (有关书面同意要求的示范政策，请参见第 2 章。)

联邦司法传票

联邦司法传票是一种要求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文件。¹²⁴ 联邦司法传票将标明联邦法院以及签发传票的法官或治安法官的姓名，并可能要求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出席并出示指定的记录。有关联邦司法传票的样本，请参见附录 F。

与上文所述的行政传票一样，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通常不需要立即遵从联邦司法传票，但可以在美国地方法院向联邦法官提出异议。因此，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在收到传票后应立即联系法律顾问。

法院命令

法院命令是由法院签发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通常由法官或治安法官签署，指示某人采取某项行动或停止某项行动。如果移民执法人员携带法院命令到来，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与法律顾问一起审查该命令，以了解该命令所要求的范围。

出庭通知

出庭通知 (NTA) 是由国土安全部 (DHS) 通过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签发的指控文件，旨在移民法庭对个人启动正式遣返程序。¹²⁵ 出庭通知包含对特定人员移民身份所作的指控。出庭通知告知个人其应在某一特定日期出庭接受移民法官审理。出庭通知并不授权移民执法人员或地方执法当局逮捕该个人。出庭通知不要求早

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采取任何行动，也不赋予移民执法人员任何特别权力以强制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配合该执法人员。出庭通知不授权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出庭通知在法律上不要求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允许当局搜查 ECE 或儿童保育记录。(出庭通知 (NTA) 样本 (I-862 表格) 见附录 G。)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1. 确定您设施中哪些部分属于公共区域、哪些属于非公共区域，并加以标识。

除非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设施的部分区域向公众开放，否则整个设施均被视为非公共空间。¹²⁶ 非公共空间通常对无令状搜查获得更高程度的保护，但这并非总是有保障的。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无论是家庭式、中心制还是学校制）都应张贴标识，明确标明其场所内的非公共区域。若不允许公众随意进入，请考虑将全部或大部分设施指定为私人区域或非公共区域。可考虑张贴类似“此处为非公共空间，未经授权禁止入内”的标识，以明确哪些区域属于非公共区域。

对于家庭式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您的整个设施很可能被视为非公共空间。对于中心制和学校制的提供者，公共区域仅限于任何人无需许可即可进入的部分，例如入口或大堂区域。但是，如果您限制进入——例如上锁并要求获准后方可入内——这些区域仍可能被视为非公共区域。

2. 建立访客监控与接待程序

以书面形式制定允许访客进入您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设施的政策。

这些政策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访客，不得区别对待从事移民执法活动的人员与其他类型的访客。

在政策中说明设施的哪些区域为公共区域、哪些为非公共区域，以及非公共空间的相关规定。例如，您可以将非公共区域的进入权限仅限于您所服务的儿童及其家庭、您的员工以及经授权的访客（例如参观设施的潜在家庭）。

- 对于学校制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地方教育机构 (LEA) 应制定校园访客接待政策，且这些政策应适用于所有访客，包括移民执法人员。
- **对于家庭式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访客政策应考虑住户在哪些区域享有更高的合理隐私期待，并应在家庭式早期儿童教育或儿童保育政策中对这些区域作出具体说明。例如，不用于儿童保育活动的区域——如私人卧室、个人办公室或其他儿童无法进入的空间——应标注为私人居住空间。



由于每个设施的情况各不相同，您可能需要就设施的具体情况咨询法律顾问。

在设施入口附近张贴您的访客政策，确保您的员工了解该政策，并与家庭分享。

3. 为应对移民执法人员到场制定计划

制定一份计划，说明如果移民执法人员试图进入您的设施，或试图接触您所服务的儿童或您的员工时，您将如何应对。

- 为您的设施制定应对方案，以备移民执法人员到访时使用。将核对清单（或您自己的计划）打印出来并放在手边，以便需要时随时取用。
- **对您的员工进行该计划的培训。**考虑指定一名或多名员工作为移民事务联络员，协助培训其他员工，并向家庭提供非法律性质的建议。被指定的员工应熟悉移民执法中使用的相关文件及程序，例如司法及行政令状、传票和法院命令（见第 24-26 页）。
- 您的计划应提醒**所有员工，不得自愿同意**移民执法人员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
- **考虑**与员工一起演练您的计划，以便在移民执法人员试图进入时，您和您的员工能做好准备。如同消防演习一样，排练该计划有助于确保每个人都保持冷静并清楚该怎么做。
- 在可能的情况下，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立即将移民执法人员提出的任何关于接触儿童或客户、进入设施或查阅 ECE 及儿童保育文件的请求，通知 ECE 或儿童保育管理层或指定的管理人员。
- 在可能的情况下，**联系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的法律顾问**或指定负责人，并告知执法人员将所有请求和问题转至该法律顾问。
- **学校制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学校制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立即将移民执法活动通知学区的总监或地方教育机构 (LEA) 指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4. 了解 ICE 行政令状与司法令状之间的区别

ICE 的行政令状并**不**允许执法人员进入或搜查任何其作为普通公众成员本无权进入的区域。

执法人员即使在未持有赋予其该权限的司法令状的情况下，也可能会请求许可或“同意”进入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的非公共区域。

您没有义务给予移民或其他执法人员进入机构非公共区域的许可或同意。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有员工，您**不得**同意移民执法人员进入该机构的非公共区域。除紧急情形或持有司法令状外，移民及其他执法人员不得进入机构的非公共区域。

5. 即使执法人员行为违法或坚持要求进入，也不得以身体方式阻挡或妨碍他们

如果执法人员行为违法或坚持要求进入，请勿以身体方式进行阻挡或妨碍。相反，应保持冷静，明确表示您不同意其进入，并记录所发生的一切（包括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录像）。尽快咨询法律顾问。如果您无法确认自称是移民执法人员的人的身份，或感觉情况不安全，可考虑联系当地执法部门。

6. 在面谈或搜查前征得家长同意，并告知家长有关移民执法活动的情况

如有可能，在允许任何寻求在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执行民事移民法的执法人员对儿童进行面谈或搜查之前，应先征得该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除非执法人员出示由法官签署的有效、可执行的司法令状（例如，见附录 C 所附联邦搜查与扣押令状样本 [AO 93 表格]；另见附录 D 所附联邦逮捕令样本 [AO 442 表格]），或出示有效、可执行的法院命令，否则您不必允许执法人员对儿童进行面谈或搜查；即便出示了上述文件，您也可能无需立即予以配合。如有可能，在配合前应先咨询法律顾问。

如果执法人员为移民执法目的请求接触儿童或已接触儿童，应通知该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除非该接触是依据司法令状或法院命令进行的，且该令状或命令明确规定不得披露该信息。一般而言，如您的机构内发生移民执法活动，应及时通知家长。

7. 鼓励家庭做好准备

鼓励家庭参加社区“了解您的权利”培训，并定期更新其紧急联系人。考虑帮助家庭制定家庭安全计划（见下文第 4 章）。

回应进入请求的示范政策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若不参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可采纳以下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但并非必须这样做。但是，即使您选择不采纳这些政策，也必须确保您向家长和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政策或指南与这些示范政策保持一致。

参加加利福尼亚州学前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否有执照，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采纳下列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如果您是由学区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免执照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您可能需要采纳额外的政策。请与学区或您的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如果您是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包括本指南所定义的免执照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您可能还需遵守适用于地方教育机构 (LEA) 的其他要求。请与学区或您的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和要求。

关于回应为移民执法目的而提出的进入场地或查阅文件请求的示范政策

- [机构] 工作人员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任何移民执法人员或其他执法官员为实施移民执法而提出的进入 [机构] 或接触任何儿童，或任何查阅 [机构] 文件的请求，通知 [指定管理人员]。
- 除通知 [指定管理人员] 外，[机构] 工作人员在遇到出于移民执法目的而出现在 [机构] 场地的执法人员时，应采取以下行动步骤，或采取类似步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限制与移民执法的合作：
 - 告知执法人员，在没有紧急情况的情况下，[机构] 工作人员必须先通知并接受 [设施管理人员或学监（视情况而定）] 的指示后，方可继续处理其请求。
 - 要求查看执法人员的证件，并复印或记录其证件信息（姓名和徽章号码）。同时要求提供并复印或记录该执法人员上级的联系电话。
 - 询问执法人员出现在[机构]场地的理由，并予以记录。
 - 要求执法人员出示任何授权进入 [机构] 的文件。
 - 复印执法人员提供的所有文件。将文件复印件留存于 [机构] 的档案中。
 - 如果执法人员声明存在紧急情况并要求立即进入 [机构]，[机构] 工作人员应遵从执法人员的命令，并立即联系 [管理人员或学监（视情况而定）]。
 - 如果移民执法人员未声明存在紧急情况，但请求进入[机构]的非公共区域，则应根据该执法人员所出示文件的要求作出回应。如果执法人员持有：
 - **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行政令状（见附录 B）**，[机构] 工作人员应告知执法人员，在未首先咨询 [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机构官员] 之前，他们不能同意任何请求。
 - **联邦司法令状（搜查与扣押令状或逮捕令状；见附录 C 和 D）**，通常法律要求对此类令状予以迅速配合。如可行，在允许执法人员接触令状中指定的人员或材料之前，应咨询 [法律顾问或指定管理人员]。
 - **要求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的传票（见附录 F）**，无需立即遵从。因此，[机构] 工作人员应与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官员讨论该传票，并等待关于如何处理的进一步指示。
 - 尽管除上述情形外，[机构] 工作人员不应同意执法人员为移民执法目的而提出的进入请求，但即使执法人员似乎超出了令状或其他文件所授权的范围，工作人员也不应试图以身体方式阻止该执法人员。如果执法人员在未获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场所，[机构] 工作人员应记录其在场所内的行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全程陪同。

- 在与执法人员接触后，[机构] 工作人员应及时将与执法人员的所有互动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执法人员证件的清单或复印件及联系信息；
 - 与执法人员沟通的所有 [机构] 工作人员的身份；
 - 执法人员请求的详细内容；
 - 执法人员是否在提出请求时出示了令状或传票、令状 / 传票中要求的内容，以及该令状 / 传票是否由法官签署；
 - [机构] 工作人员对执法人员请求的回应；
 - 执法人员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以及
 - 执法人员出示的任何文件的照片或复印件。
- [机构] 工作人员应将这些记录及从执法人员处收集的相关文件副本提供给 [机构的指定管理人员和 / 或法律顾问]。
 - 随后，[机构的指定管理人员和 / 或法律顾问] 应就执法人员的请求和行动提交及时的报告。
 - **如果该设施是持证儿童保育设施，请纳入以下示范政策：**[\[机构的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管理人员\]](#) 应向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和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提交报告。
 - **如果该设施是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请纳入以下示范政策：**鼓励 [\[机构的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管理人员\]](#) 向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和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提交报告。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区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您可能需要遵守额外[要求](#)。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如果您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项目由**学院或大学运营**，**您可能也需要遵守额外要求。**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请与您机构的管理人员或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目的

帮助您了解在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被拘留或可能被驱逐时应如何应对。

适用法律

1. 紧急联系人信息

如果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被拘留且无人前来从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机构接走该儿童，提供者应使用家庭的紧急联系人信息将儿童交给安全可靠的人。根据 AB 495，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被要求让家庭在需要时审查并更新其紧急联系人信息。¹²⁷ 如果提供者知悉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无法照看该儿童，则应使用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紧急联系人信息，查找有关儿童照护的指示。¹²⁸ 他们必须逐一联系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所有联系人，直至找到可以将儿童交付的安全人员。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设施，尤其被禁止仅因看护人缺席而联系儿童保护服务机构，除非无法通过紧急联系人信息，或通过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或指示为儿童安排替代照护。¹²⁹ 然而，所有提供者都应以父母或监护人的指示为依据，寻找能够照看儿童的安全人员。

2. 看护人授权宣誓书

看护人授权宣誓书是一份由与儿童同住的成年人签署、用于确立与未满 18 岁儿童看护关系的文件。看护人¹³⁰ 授权宣誓书可用于为儿童办理入学登记，¹³¹ 包括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看护人¹³² 授权宣誓书还可用于在早期儿童教育或托儿入学前建立看护关系。如果看护人是亲属，则看护人授权宣誓书可用于授权看护人同意为儿童提供医疗和牙科护理。如¹³³ 果看护人不是亲属，则看护人授权宣誓书仅可用于授权看护人同意与学校相关的医疗护理。¹³⁴

就看护人授权宣誓书而言，“亲属”是指通过血缘、收养或婚姻与儿童存在亲属关系的成年人，且该关系属于“五亲等以内”，包括所有继父母、继兄弟姐妹以及所有“曾祖”、“高祖”或“祖”辈亲属，或上述任何人的配偶，即使该婚姻关系已终止。看护人¹³⁵ 授权宣誓书不授予儿童法定监护权。¹³⁶

3. 共同监护

当父母暂时无法照顾子女时（例如因移民执法行动），父母可通过称为共同监护的法律程序与非父母一方共享监护权，在父母缺席期间，父母与非父母双方均有权为儿童作出决定。¹³⁷ 在共同监护期间，父母的亲权并未中止，其仍可为子女作出决定。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1. 定期要求家庭更新紧急联系信息

请家庭定期更新其紧急联系信息，至少每学年一次，如有可能则更频繁。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无法联系，您必须使用紧急联系信息，因此确保这些信息完整且为最新版本至关重要。您可以要求家庭列出其希望提供的任意数量的联系人。如有可能，请设置提醒或固定日程，以确保您持续更新紧急联系人信息。



2. 考虑帮助家庭制定家庭安全计划

早期儿童教育工作者通常与儿童家庭建立了信赖关系，处于鼓励制定家庭安全计划的有利地位。家庭安全计划可以帮助家庭决定在家庭成员被拘留或驱逐时应采取的措施。然而，由于提供者必须使用存档的紧急联系信息，而非家庭安全计划，因此确保紧急联系信息为最新版本且与家庭安全计划中的信息一致至关重要。对于早期儿童教育工作者而言，了解父母或监护人将家庭安全计划存放在何处可能有所帮助，以便在无法联系到父母或监护人时能够找到这些计划。

- 来自不同组织的家庭安全计划示例：
 - ✓ [儿童保育安全计划](#)
 - ✓ [“了解您的权利！”](#) 第 12-18 页
- 虽然提供者必须保留家庭的紧急联系信息，但在设施内存储家庭安全计划之前应审慎考虑，因为部分计划可能包含机密信息。

3. 利用看护人授权宣誓书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通常与儿童家庭建立了信赖关系，也处于鼓励家庭填写看护人授权宣誓书的有利地位。该文件赋予看护人授权宣誓书中指定的成年人为儿童作出教育及部分医疗决定的权力。

学校、医生和牙医必须接受看护人授权宣誓书。

看护人授权宣誓书可用于在早期儿童教育或托儿入学前建立看护关系。

看护人授权宣誓书无需法院盖章或签字，亦无需公证。

4. 告知家庭您如何保障其安全

向现有家庭和潜在家庭传达您的政策，帮助他们更有信心为孩子注册入学。

5. 与家庭分享更多资源

如果儿童的家庭成员被拘留，早期儿童教育 (ECE) 或儿童保育提供者应将儿童的父母、监护人、紧急联系人或看护人授权宣誓书中指定的成年人转介至其他援助资源，例如附录 L 中的资源清单以及以下内容：

ICE 拘留人员定位器

- [ICE 被拘留人员定位器](#)可帮助人们确定某人是否已被拘留以及被关押在何处。使用 ICE 被拘留人员定位器时，了解您所查找人员的出生日期和“A号码”（外国人登记号）会有所帮助。
- ✓ **请注意：**ICE 被拘留人员定位器仅用于查找已被拘留的人员。如果有人对其移民身份有一般性问题，不应将其转介给 ICE 或移民执法机构。相反，可将其转介给移民律师（见下方资源）。

法律援助

- 有几类人员可以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争取被拘留的儿童父母获释，或协助安排儿童探视其父母。这些人员包括：(1) 私人执业的移民律师；(2) 经认证的代表（在移民程序中协助移民的人员）；或 (3) 法律援助组织。
- ✓ 请确保律师持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且信誉良好。
- ✓ 加利福尼亚州的法院设有[自助服务中心](#)，也可能为儿童或其拟任监护人提供家事法方面的协助。
- ✓ 儿童或其家庭成员还可以[从法律援助办公室和律师转介服务处寻求法律帮助](#)。

领事馆或大使馆

- 父母或监护人原籍国的领事馆或大使馆也可能提供更多信息或协助。
- 注意：家庭不应聘请“公证员”或移民顾问来获取有关其移民身份的建议。公证员和移民顾问不是律师。他们无需了解移民法，也不能提供法律建议或代表您与政府部门沟通。

推荐的示范政策：应对儿童家庭成员被拘留或驱逐

鼓励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机构考虑采纳下列示范政策或同等政策。

- [机构] 要求家庭定期更新其紧急联系人信息，至少每年一次。
- [机构] 允许家庭在全年内根据需要更新儿童的紧急联系人信息，并在无父母或监护人在场时提供尽可能多的备用联系人。
 - [机构] 向家庭说明，紧急联系卡上提供的信息仅在应对紧急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可行范围内，所有儿童记录均予以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披露。
- 如果儿童的父母 / 监护人被移民当局拘留或驱逐，[机构] 将把儿童交给儿童紧急联系卡上指定的紧急联系人。只有在 [机构] 工作人员未能通过存档的紧急联系人信息、看护人授权宣誓书或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或指示为儿童及时安排照护的情况下，[机构] 才会因看护人无法到场而联系儿童保护服务机构。

目的

帮助您确保您的政策与现行法律和指南保持同步，从而继续保护移民儿童及其家庭安全获得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服务的权利。

适用法律

1. 修订机构政策

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须修订其政策，以与总检察长的示范政策保持一致，并与将来对总检察长示范政策所作的任何修订保持一致。¹³⁸

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修订向家长或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政策或指南，以使所提供的内容与总检察长示范政策的任何修订保持一致。¹³⁹ 换言之，即使是不需要采纳总检察长示范政策的提供者，也必须确保您与家庭分享的信息不与这些政策相冲突，并且您应定期审查总检察长示范政策的更新，以确保您自己的政策与总检察长的示范政策保持一致。

2. 为家庭提供获取示范政策的途径

所有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必须确保儿童的家庭知晓本指南中发布的总检察长示范政策。¹⁴⁰ 同时，还需确保家庭了解如何获取这些示范政策。¹⁴¹

政策建议与最佳实践

1. 每年审查总检察长的示范政策并相应更新您的政策

确保您的政策及您向家庭提供的任何信息，与总检察长发布的最新政策保持一致。最佳做法是每年查看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的网站](#)，以确认是否有更新。如果总检察长的示范政策有新版本，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应更新其政策，以与总检察长发布的更新示范政策保持一致。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必须采纳新政策或等效政策。对于所有其他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您不必采纳示范政策，但您必须确保您自己的政策或与家庭分享的其他信息中没有任何内容与示范政策相冲突。

2. 定期审查您的政策，并考虑如何在不同情形下将其付诸实践。

定期与员工一起审查您应对移民执法的政策和计划，以便在需要时不会遗忘。考虑进行演练，确保您的员工了解如果移民执法人员出现在您的设施附近或试图进入您的设施时应如何应对。

3. 确保您所服务的家庭知晓如何获取总检察长的示范政策。

例如，您可以在已与家庭共享的文件中包含示范政策的链接。

示范政策：随着时间更新您的政策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若不参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可采纳以下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但并非必须这样做。但是，即使您选择不采纳这些政策，也必须确保您向家长和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政策或指南与这些示范政策保持一致。

参加加利福尼亚州学前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否有执照，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采纳下列示范政策或等效政策。如果您是由学区或其他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免执照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您可能还需遵守额外要求。请与学区或您的法律顾问联系，以确定适用于您的其他政策。

- [机构] 将于每个日历年度的 6 月 1 日之前审查总检察长的网站。如果有关于保护移民及其家庭安全进入早期儿童教育和儿童保育中心权利的示范政策更新，[机构] 将在该日历年度的 7 月 1 日之前采纳更新后的政策或等效政策。
- [机构] 将在注册时向家庭提供[总检察长的移民网页](#)，以便家庭能够查阅总检察长的示范政策。

- ¹ 本指南中“移民执法人员”一词用于指任何执行移民执法的机构的官员或雇员，其依据为《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5.1 条 (a) 款和 (c) 款及第 7285.2 条 (a) 款、《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a)(2) 款和 (c) 款，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b) 款。
- ²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i)(3) 款（将“持证儿童日托设施”定义为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儿童日托法》取得执照的设施，该设施在不足 24 小时的基础上，为未满 18 岁、需要个人服务、监督或为维持日常生活活动或为保护其人身安全所必需的协助的儿童提供非医疗照护。儿童日托设施包括日托中心、雇主资助的托儿中心和家庭日托家庭。）
- ³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i)(2) 款；《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792 条 (o)(1) 款。
- ⁴ 参见脚注 5 和 6 中的例外情况。
- ⁵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792 条列出了对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执照许可的例外情形。例如，为自家家庭成员提供照护的亲属、除经营者自己的子女外仅为一个家庭提供照护的家庭日托家庭、某些不涉及付费的家长运营合作日托、危机托儿所或某些临时现场日托等，均无需获得 CDSS 执照许可。
- ⁶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792 条 (o)(1) 款。免执照的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由加州教育部 (CDE) 监管并受 CSPP 规则约束，但不由 CDSS 作为儿童保育设施进行许可或监管。所有其他加州州立学前项目（即不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在学校建筑内运营且满足若干其他条件，因而属于《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i)(2) 款所定义的免执照 CSPP 的项目）则需要 CDSS 执照许可，因此同时受 CDSS 和 CSPP 法规的约束。（如上所述，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学前班亦受《教育法典》第 234.7 条约束；有关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总检察长的 TK-12 学校指南](#)。）
- ⁷ 参见《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792 条 (k) 款。
- ⁸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a) 款。
- ⁹ 参与第 5 条项目（见第 1 章讨论）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同样被明确禁止在确定资格时考虑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除非该儿童或其父母受最终驱逐令约束。（《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45 条 (c) 款（加州州立学前项目）；第 18107 条 (b) 款（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
- ¹⁰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2417 条 (g)(7) 款（**家庭日托家庭** 必须保留紧急联系信息卡，其中包括儿童的全名、紧急情况下可联系的父母或其他负责成人的电话号码和地址、儿童医生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父母授权许可证持有人或登记人同意紧急医疗护理的授权书）。另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2421 条 (b) 款（“许可证持有人应在每名儿童的档案中保留一份第 102417(g)(7) 节所要求的紧急联系信息卡副本。”）另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1221 条 (b)(8)(B) 款（**儿童保育中心** 必须保存儿童档案，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儿童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医生时应采取的行动指示”）；《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841 条（每所儿童日托设施应保存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地址和日间联系电话，以及儿童医生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另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58 条 (c)(3) 款（**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必须在家庭数据档案中保存儿童的当前紧急联系信息）。
- ¹¹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c) 款。
- ¹² 同上，第 1597.640 条 (d) 款。
- ¹³ 参见 *Ferm v. United States Trustee*（第九巡回法院，1999 年）194 F.3d 954, 958（“不加区分地公开披露社会安全号码 (SSN)，尤其是与姓名和地址一并披露时，可能涉及信息隐私的宪法权利”）。

- ¹⁴ 有关这些项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CDSS）的《[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
- ¹⁵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58 条 (a) 款（CSPP 服务申请）；《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1 条 (a) 款（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服务申请，适用于直接合同的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412 条 (b) 款（CalWORKs 第二阶段儿童保育项目的家庭数据档案要求）；《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427 条 (b) 款（CalWORKs 第三阶段儿童保育项目的家庭数据档案要求）。
- ¹⁶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57 条至第 17774.5 条。注册 CSPP 邻里学校校址的家庭还必须提供文件以证明其居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74 条 (a) 款）。但可用于证明居住地的文件范围很广，包括水电费账单、工资单，或“承包方合理依赖以证明家庭居住地的任何文件”（《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74 条 (b) 款）。
- ¹⁷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820 条（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第 18067 条（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
- ¹⁸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1 条（CSPP 家庭人数证明与确定）；《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3.1 条（州资助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的家庭人数证明与确定）；《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00 条 (au) 款（将“父母”定义为“亲生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寄养父母、照顾亲属、法定监护人、《家庭法典》第 297 条所定义的父母同居伴侣，或任何与儿童同住并对儿童的照顾与福祉负有责任的其他成年人”）。
- ¹⁹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1 条 (a)(1)(G) 款、第 18083.1 条 (a)(1)(G) 款。
- ²⁰ 参见《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至第 6552 条。
- ²¹ 参见《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8208 条（CSPP 资格要求）。CSPP 资格的其他依据包括：家庭正在接受某些福利或正在经历无家可归、儿童有残疾、遭受虐待或忽视，或正在接受保护性服务（《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57 条 (d) 款）。另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4 条（早期学习与照护资格证明文件：收入与家庭费用）。
- ²²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2 条 (a) 款；《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4 条 (a) 款。
- ²³ 同上
- ²⁴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2 条 (b) 款；《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4 条 (b) 款。
- ²⁵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2 条 (a)(2) 款；《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4 条 (a)(2) 款。
- ²⁶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2 条 (b)(3) 款；《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4 条 (b)(3) 款。
- ²⁷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70 条（CSPP）、第 18211 条（重度残障项目）。
- ²⁸ 对于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提供者仅需在家庭数据档案中保留 IEP 或 IFSP 中包含《教育法典》第 56026 条和《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3030 条与第 3031 条所规定信息的那一部分。（《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70 条）。对于重度残障项目，提供者必须在家庭数据档案中保留 IEP。（《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212 条）。
- ²⁹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3 条（记录 CSPP 的需求证明）；第 18085.5 条（记录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的需求证明）。
- ³⁰ 家庭可能符合资格的其他情况包括：父母正在寻找工作或在校就读、家庭正经历无家可归或正在寻求永久住房、父母丧失行为能力，或儿童正在接受儿童保护服务或被认定遭受虐待或忽视。（《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57 条 (e) 款（CSPP）；第 18085.5 条 (a) 款（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
- ³¹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4 条 (b) 款和 (c) 款（CSPP 就业证明方法）；第 17762 条 (b) 款和 (c) 款（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就业证明方法）。
- ³²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4 条 (b)(7) 款；第 17762 条 (b)(7) 款；另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2 条 (a)(2) 款。

- ³³ 参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67 条（当服务需求依据为父母注册教育项目时，对全天 CSPP 需求的证明）；第 17768 条（当服务需求依据为父母参加职业培训时，对全天 CSPP 需求的证明）；《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6.6 条（当服务需求依据为父母注册教育项目时，对早期学习与照护需求的证明）；第 18087 条（当服务需求依据为父母参加职业培训时，对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需求的证明）。
- ³⁴ 《加利福尼亚州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10236 条。
- ³⁵ 《加利福尼亚州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10236.5 条。
- ³⁶ 除适用于所有第 5 条项目的家庭数据档案要求外（见《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81 条至第 18096 条），某些代金券项目还有额外的资格和文件要求。（参见，例如《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412 条（CalWORKs 第二阶段家庭数据档案要求）；《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409 条（由第一阶段 CalWORKs 机构转入 CalWORKs 第二阶段的注册））。
- ³⁷ 参见《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9831 条、第 9840a 条。
- ³⁸ 参见，例如《联邦规则汇编》第 45 编第 1302.12 节（确定、核实并记录 Head Start 资格）。
- ³⁹ 《联邦规则汇编》第 45 编第 1302.12 节。
- ⁴⁰ 参见《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611 条；1996 年《个人责任与工作机会协调法案》（PRWORA）；《“联邦公共福利”解释》，《联邦公报》第 90 卷，第 31232 页（2025 年 7 月 14 日）。
- ⁴¹ 纽约州等诉美国司法部等案，（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案号 1:25cv345，起诉状（2025 年 7 月 21 日）；华盛顿州 Head Start 与早期儿童教育与援助项目协会等诉 Kennedy 等案，（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案号 2:25-cv-000781，起诉状（2025 年 4 月 28 日）。
- ⁴² 纽约州等诉美国司法部等案，案号 1:25-cv-00345，准许原告各州申请临时禁令并下令暂缓执行的备忘录与命令（2025 年 9 月 10 日）；华盛顿州 Head Start 与早期儿童教育与援助项目协会等诉 Kennedy 等案。（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案号 2:25-cv-00781，批准临时禁令动议的命令（2025 年 9 月 11 日）。
- ⁴³ 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美国法典》第 20 编第 6301 条及以下。
- ⁴⁴ 参见美国教育部，[《通过 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第 1 条 A 部分向学前儿童提供服务——修订版：非监管指南》](#)（2024 年 2 月）。
- ⁴⁵ 同上
- ⁴⁶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200.85 条；美国教育部初等与中等教育办公室，[《国家资格证明说明》](#)，OMB 控制编号：1810-0662（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美国教育部，[《指南：1965 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第 1 条 C 部分下流动儿童的教育》](#)，第 128 页。
- ⁴⁷ 《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 51 条。
- ⁴⁸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20 条、第 210.3 条。
- ⁴⁹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11135 条 (a) 款（“在加利福尼亚州内，任何人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宗教、血统、国籍、族裔群体认同、年龄、精神残疾、身体残疾、医疗状况、遗传信息、婚姻状况或性取向，被非法剥夺充分和平等参与由州或任何州机构实施、运营或管理的、由州直接资助或接受州财政援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的权益，或在任何此类项目或活动中遭受非法歧视。”）；《加州行政法规》第 2 篇，第 14101 条 (a)(1) 款。
- ⁵⁰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107 条 (d) 款（第 5 条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45 条 (c) 款（加州州立学前项目 (CSPP)）。
- ⁵¹ 《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9849 条；《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2000d 条；《联邦规则汇编》第 28 编第 42.104 条。
- ⁵² 参见《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2000d 条；《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11135 条 (a) 款。
- ⁵³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1221 条 (g) 款（儿童记录在服务终止后须至少保留三年）。家庭日托家庭必须在雇佣 / 志愿服务终止后至少保留人员记录三年（《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2416.1 条 (c) 款）。

- ⁵⁴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820 条 (a) 款 (CSPP 纸质和电子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五年)；《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67 条 (a) 款 (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的五年记录保存期)；《加利福尼亚州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10232 条 (b) 款 (替代支付项目及提供者必须至少保存记录五年，或若州机构已要求审计，则保存至审计结束，以较长期限为准)；《加利福尼亚州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10269 条 (a)(2) 款 (儿童保育与发展项目承包方必须至少保存记录五年，或若州机构已要求审计，则保存至审计结束，以较长期限为准)；《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031 条 (i) 款 (需事先获得儿童发展处批准的早期学习与照护项目分包商的五年保存期)。
- ⁵⁵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a) 款。
- ⁵⁶ 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提供者被允许披露保密信息的示例情形包括：当收到要求提供信息的司法令状、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时。即便如此，他们也可以在遵从之前在法庭上对这些请求提出质疑。这些示例 (包括收到行政传票或令状时应如何处理) 将在下文讨论。
- ⁵⁷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1212 条 (d)(1)(C) 款和 (f) 款。
- ⁵⁸ 《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73 条、第 1644 条。在美国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United States v. California*，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19 年) 921 F.3d 865, 891-893 中，第九巡回法院对第 1373 条作出狭义解释，指出该法律仅适用于政府实体向国土安全部共享个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的情形，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
- ⁵⁹ 《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73 条还规定，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实体不得被禁止或限制保留有关个人移民身份的信息，亦不得被禁止或限制将此信息与任何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实体交换 (《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73 条 (b)(2)-(3) 款)。
- ⁶⁰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b) 款。
- ⁶¹ 同上；《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 1798.3 条 (a) 款 (“个人信息”是指可识别或描述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其姓名、社会安全号码、体貌特征、地址或电话号码)。
- ⁶²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b) 款；《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31 条 (a)(9)(ii) 款。
- ⁶³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b)(1)(A) 款。
- ⁶⁴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1221 条 (c) 款 (“从儿童处获得或关于儿童的所有信息和记录均属机密。(1) 许可证持有人应负责保护记录内容的机密性。(2) 除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有权检查、审计和复制儿童记录的情况外，或法律另有授权外，许可证持有人及所有员工不得透露或提供保密信息。”)。
- ⁶⁵ 同上另一项例外情形是，当治安官员接管一名受虐待或被忽视儿童的监护权时。在此情况下，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向该治安官员提供儿童授权代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876 条)。需要注意的是，此处所用的“治安官员”不包括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官员或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官员。(见《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830.85 条)。
- ⁶⁶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1221 条 (c) 款。
- ⁶⁷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117 条 (a) 款。
- ⁶⁸ 《加州 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32 条 (a) 款。
- ⁶⁹ 在此情境中，与儿童保育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披露包括与许可要求相关的披露、由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进行的审计，或儿童保护服务机构要求的披露。
- ⁷⁰ 某些代金券项目有额外的保密规定。例如，《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415 条 (f) 款 (要求对于 CalWORKs 第二阶段，“关于儿童及其家庭的所有信息的使用或披露应仅限于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目的”)；《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430 条 (d) 款 (对 CalWORKs 第三阶段的相同要求)。
- ⁷¹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117 条 (a) 款。
- ⁷² 《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822 条 (a)(2) 款和 (b) 款 (如果家长使用非英语语言或存在听力障碍，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信息或配备翻译人员)。

- ⁷³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b) 款。另见《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31 条 (a)(9)(ii) 款 (由地方教育机构 (LEA) 运营的早期儿童教育 (ECE) 和儿童保育项目在提供信息前必须通知家长, 但以下情形除外: (1) 为遵守联邦大陪审团传票或为执法目的签发的传票而提供信息, 且存在命令要求不披露该传票、其内容或所提供的信息; 或 (2) 为遵守美国司法部长就恐怖主义行为取得的单方法院命令而提供信息)。
- ⁷⁴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b) 款。
- ⁷⁵ 《美国法典》第 20 编第 1232g 条。《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法规可在《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1 条及以下查阅。
- ⁷⁶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1 条 (d) 款 (即使只有设施的一个项目接受联邦资助,《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 也将适用于整个设施及其所有项目)。
- ⁷⁷ 《美国法典》第 20 编第 1232g 条 (b)(2)-(3) 款;《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31 条 (a)(9)(i) 款。
- ⁷⁸ 《美国法典》第 20 编第 1232g 条 (b)(2)(B) 款 (在涉及虐待和忽视儿童或监护事项的某些程序中无需通知);《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31 条 (a)(9)(ii) 款 (在有限情形下无需通知, 例如根据联邦大陪审团传票或为执法目的签发的传票索取信息, 且存在命令要求不披露该传票、其内容或所提供的信息)。
- ⁷⁹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5.2 条 (a)(1) 款。
- ⁸⁰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见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与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关系部, [《移民工人保护法 \(众议院法案 450\) 常见问题解答》](#) (2025 年 2 月 18 日)。
- ⁸¹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5.2 条 (a) 款。
- ⁸²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b) 款。
- ⁸³ 美国国土安全部, [《在受保护区域内或附近采取执法行动的指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另见美国国土安全部, [《马约卡斯部长就受保护区域的执法行动发布新指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⁸⁴ 美国国土安全部, [《在受保护区域内或附近的执法行动》](#) (2025 年 1 月 20 日)。
- ⁸⁵ 同上
- ⁸⁶ 参见, 例如, Canizares, [《明尼阿波利斯家长和教师在学校成为目标后要求 ICE 离开》](#) (2026 年 1 月 16 日), Minnesota Spokesman-Recorder; Ibarra 与 Hwang, [《ICE 突然现身加州医院, 工作人员希望获得更多应对指导》](#) (2025 年 8 月 26 日), CalMatters。
- ⁸⁷ 参见《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有权免受不合理搜查和扣押; 此权利不得侵犯, 非有合理根据经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 并特别描述拟搜查之地点与拟扣押之人或物, 不得发出搜查令。”)。
- ⁸⁸ 言论自由联盟公司诉美国总检察长案 (*Free Speech Coalition, Inc. v. Att'y Gen. of the U.S.*, 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2012 年) 677 F.3d 519, 543; 参见明尼苏达州诉奥尔森案 (*Minnesota v. Olson*, 1990 年) 495 U.S. 91, 95-96 (“主张第四修正案保护的能力, 取决于……主张该修正案保护的人是否对被侵入之处拥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如果主观的隐私期待是社会承认其为合理的, 则该期待即为合法。”(内部引文及引注省略))。另参见美国诉哈利案 (*United States v. Halley*, 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 案号 CR 24-356-KSM-1) 2025 WL 899321, 第 *3 页 [2025 U.S. Dist. LEXIS 53342, 第 *8-9 页]。
- ⁸⁹ 参见《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 ⁹⁰ 参见美国诉卡穆案 (*United States v. Camou*,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2014 年) 773 F.3d 932, 940 (“我们将紧急情况定义为 ‘会使一个理性的人相信进入[或搜查]……对于防止对执法人员或他人的人身伤害、相关证据的销毁、嫌疑人的逃脱, 或对于不当阻碍合法执法努力的其他后果而言是必要的情形’ ” [引注省略])。
- ⁹¹ 参见明西诉亚利桑那州案 (*Mincey v. Arizona*, 1978 年), 《美国判例汇编》第 437 卷, 第 385 页, 及第 393 页。
- ⁹² 公共法律顾问组织 (Public Counsel), [《关于移民执法中非营利组织和小型企业权利的常见问题解答》](#) (2025 年 1 月)。另参见 Kuras 等, [《无证搜查与扣押》](#) (2002 年), 《乔治城法律期刊》第 90 卷, 第 1130 页, 及第 1152 至 1156 页。

- ⁹³ 另参见柯林斯诉弗吉尼亚州案 (Collins v. Virginia, 2018 年) 584 U.S. 586, 595 (“扣押证据的执法人员必须具有接触或观察被扣押物品的合法权利。如果执法人员在到达其能够接触或观察物品的位置或情境时违反了第四修正案或其他法律, 则 ‘明显可见’ 原则不适用。”)。
- ⁹⁴ 众议院法案第 450 号 (2017-2018 年常规会议);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5.1 条及以下。
- ⁹⁵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5.1 条 (a) 款。
- ⁹⁶ 同上
- ⁹⁷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5.1 条 (c) 款。
- ⁹⁸ 参见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与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关系部, [《移民工人保护法 \(众议院法案 450\) 常见问题解答》](#) (2025 年 2 月) 第 1 页。
- ⁹⁹ 《移民工人保护法》未对 “非公共” 区域作出定义, 也未表明该术语应被赋予除其通常或普通含义以外的任何含义。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与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关系部, [《AB 450 常见问题解答》](#) 第 2 页。
- ¹⁰⁰ 同上
- ¹⁰¹ 参见《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l)(3) 款 (“ ‘学校校址’ 系指学区、县教育局办公室或特许学校的单个校园, 地方教育机构正在举办学校主办活动的区域, 或……地方教育机构提供的校车或其他交通工具。”)
- ¹⁰² 两份指南文件均可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参见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 [《加利福尼亚州移民社区资源》](#)。
- ¹⁰³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857 条 (a) 款。
- ¹⁰⁴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857 条。
- ¹⁰⁵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51101 条 (a) 款。
- ¹⁰⁶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6.857 条 (g) 款。
- ¹⁰⁷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b)(1)(A) 款。
- ¹⁰⁸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 第 101212 条 (d)(1)(C) 款和 (f) 款。
- ¹⁰⁹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b)(1)(A) 款和 (B) 款。
- ¹¹⁰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c) 款。
- ¹¹¹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l)(2) 款。
- ¹¹² 《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626.8 条 (a) 款。
- ¹¹³ 《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626 条 (a)(5) 款。
- ¹¹⁴ 全国移民法律中心 (National Immigration Law Center), [《令状与传票: 应注意事项及如何应对》](#) (2025 年 1 月) (令状与传票) 第 3 页。
- ¹¹⁵ 同上。
- ¹¹⁶ 同上
- ¹¹⁷ 参见洛杉矶市诉帕特尔案 (City of Los Angeles v. Patel, 2015 年) 576 U.S. 409, 420 (“法院认为, 除非存在同意、紧急情形或类似情况, 为使行政搜查符合宪法, 搜查对象必须有机会在中立的裁决者面前获得事先合规审查。”)。
- ¹¹⁸ 参见, 例如《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32 条 (a) 款 (对于 CSPP 项目, “承包方所持有的关于儿童及其家庭的所有信息的使用或披露, 应限于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目的, 或法律另有允许的情形。”); 《加州行政法规》第 22 篇第 101221 条 (c) 款 (对于由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许可的儿童保育设施, “从儿童处获得或关于儿童的所有信息和记录均属机密。(1) 许可证持有人应负责保护记录内容的机密性。(2) 除加州社会服务部 (CDSS) 检查、审计和复制儿童记录的情形外, 或法律另有授权外, 许可证持有人及所有员工不得透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有关适用保密法律的摘要, 请参见附录 H。

- ¹¹⁹ 《加州价值法案》(California Values Act), 参议院第 54 号法案 (2017-2018 年常规会议), 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签署成为法律, 并于 2018 年 1 月生效。
- ¹²⁰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7284.6 条 (a)(1)(E) 款。
- ¹²¹ 全国移民法律中心 (National Immigration Law Center), 《令状传票: 应注意事项及如何应对》(2025 年 1 月) 第 3 页、第 5 页。
- ¹²²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31 条 (a)(9)(ii) 款。
- ¹²³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编第 99.3 条、第 99.30 条;《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49075 条 (a) 款。
- ¹²⁴ 全国移民法律中心 (National Immigration Law Center), 《令状与传票》第 4 页。
- ¹²⁵ 参见美国司法部移民审查行政办公室 (U.S. Dep't of Justice Exec. Off. for Immig. Review), [《您是否有名为出庭通知 \(“NTA”\) 的表格?》](#) (2022 年 1 月)。
- ¹²⁶ 但请注意, 空间被界定为公共或非公共可能会根据一天中的时间和空间使用情况而变化。例如, 一处在校放学后, 将设施向公众开放以供体育赛事等活动使用的校园, 可能在非学校运营时间转变为公共空间。
- ¹²⁷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c) 款。
- ¹²⁸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d) 款。
- ¹²⁹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34.7 条 (c) 款。
- ¹³⁰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2 条。
- ¹³¹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 (a) 款。
- ¹³² 《加利福尼亚州第 5 篇第 17700 条至第 17833 条, 规定了谁可以为儿童在 CSPP 注册的监管标准。“父母”被定义为“亲生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寄养父母、照顾亲属、法定监护人、《家庭法典》第 297 条所定义的父母的同居伴侣, 或任何与儿童同住并对儿童的照顾与福祉负有责任的其他成年人。”《加州行政法规》第 5 篇第 17700 条 (au) 款。看护人授权宣誓书可用于确立儿童在 CSPP 注册的父母关系。《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 (a) 款。《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 (a) 款。
- ¹³³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 (a) 款。
- ¹³⁴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 (a) 款。
- ¹³⁵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0 条 (h)(2) 款。
- ¹³⁶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 6552 条。
- ¹³⁷ 《加利福尼亚州遗嘱认证法典》第 2105 条 (g)(1) 款。
- ¹³⁸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g)(3) 款。
- ¹³⁹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h)(3) 款。
- ¹⁴⁰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g)(3) 款。
- ¹⁴¹ 《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597.640 条 (h)(1) 款。